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

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编号:GLG/SZ/A2381/FY/2016-366

致：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原指派王彩章律师、和邈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因和邈律师从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将经办律师变更为王彩章律师和苏萃芳律师，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下发的 14169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

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下发的 14169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下发《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专项问核意见》（以下简称“问核意见”），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下发的口头反馈问题，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补充反馈意见 3

请说明广州艳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刘美好、北京艳阳美好商贸公司的关系及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根据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广州艳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艳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668121638B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榕茵东路 39 号 A102 房		
法定代表人	吴华雄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吴华雄	45 万元	90%
	吴华高	5 万元	10%
	合计	50 万元	100%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吴华雄 监事：吴华高		

根据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北京艳阳美好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艳阳美好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4013065247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 1 号院 1 号楼 12 层 2 单元 1519		
法定代表人	江琼		
经营范围	销售文具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配件。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22 日至 2030 年 7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江琼	25 万元	50%
	江世双	25 万元	50%
	合计	50 万元	100%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经理：江琼 监事：江世双		

根据刘美好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刘美好系 1956 年 6 月出生，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 59 号***房，曾为佛山市南海骆球研磨商行（已注销）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州艳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北京艳阳美好商贸有限公司的实地走访及对刘美好进行的访谈、相关各方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相关法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刘美好系发行人经销商佛山市南海骆球研磨商行股东，广州艳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系刘美好的客户，除上述关系外，广州艳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刘美好及北京艳阳美好商贸有限公司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刘美好系发行人经销商佛山市南海骆球研磨商行股东，广州艳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北京艳阳美好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上述相关各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无关联关系。

补充反馈意见 4

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行为，是否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股份支付的处理。

答复：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秀英	24,600,000	41.00
2	杨璐	8,753,400	14.59
3	李亚斌	2,945,700	4.91
4	胡湘云	2,900,400	4.83
5	许曼	2,849,700	4.75
6	杨稹	2,700,000	4.50
7	杨勍	2,700,000	4.50
8	牛华丽	2,580,000	4.30
9	刘蕾	2,572,500	4.29
10	刘宜彪	1,784,400	2.97
11	姚顺	1,500,000	2.50
12	杨伟	1,343,100	2.24
13	农忠超	1,343,100	2.24
14	方红	1,074,600	1.79
15	郑大林	353,100	0.59
	合计	60,000,0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进行了一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股权结构演变如下：

1、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胡秀英、杨璐、李亚斌、许曼、杨稹、杨勍、牛华丽、刘蕾、刘宜彪、姚顺、杨伟、农忠超、方红、余正喜等 14 名自然人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690.00 万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认购价格为每股 2.8 元，认购总金额为 1,932.00 万元，其中：69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 1,24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69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系参照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值 1.92 元，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2.8 元，相当于按照发行人 2012 年净利润为基准的 8 倍市盈率。

2、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3 年 10 月 25 日，胡湘云分别与杨伟、农忠超、方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湘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8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杨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00,400 股股份转让给方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0,000 股股份转让给农忠超；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2.88 元。

(2) 2013 年 10 月 25 日，牛华丽与杨孙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牛华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876,700 股股份转让给杨孙艺，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2.88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秀英	27,429,000	41.00
2	杨璐	9,760,041	14.59
3	李亚斌	3,284,456	4.91
4	许曼	3,177,416	4.75
5	杨伟	3,171,094	4.74
6	杨稹	3,010,500	4.50
7	杨勍	3,010,500	4.50
8	杨孙艺	2,876,700	4.30
9	刘蕾	2,868,338	4.29
10	方红	2,392,117	3.57
11	刘宜彪	1,989,606	2.97

12	农忠超	1,811,094	2.71
13	姚顺	1,672,500	2.50
14	郑大林	353,100	0.53
15	余正喜	93,538	0.14
合计		66,9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参照前次增资价格、交易税费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了一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均以净资产、盈利状况为基础并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股权激励行为，无需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股份支付的处理。

补充反馈意见 5

江西工厂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拟转让是否已有初步的受让方，当地政府是否允许转让，是否存在转让后需要弥补当地政府的损失或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答复：

根据江西金阳与宜黄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江西金阳将其拥有的位于江西省宜黄县丰厚工业园区的土地所有权、房屋建筑物及其他构筑物和相关附属设施以 5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黄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宜黄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先行支付的 480 万元转让款。因此，江西金阳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已有确定的受让方，受让方为宜黄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黄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宜黄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江西金阳转让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等事宜已取得江西宜黄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当地政府的许可。

关于江西金阳转让位于宜黄县丰厚工业园区的土地所有权、房屋建筑物及其

他构筑物和附属设施的后续事宜，协议双方在《资产转让协议书》中约定如下：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江西金阳）与宜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的《入园协议书》即终止，园区管委会不得就《入园协议书》再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宜黄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乙方公司的注销手续”。

且江西宜黄工业园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江西金阳为江西宜黄工业园区内的企业，园区于 2009 年将位于丰厚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江西金阳，江西金阳已支付了土地出让金且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及地面附着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管委会对江西金阳享受的政府补助和财政补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园区将不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就上述政府补助、财政补贴和相关事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且园区亦不得收回或主张返还。

根据前述《入园协议书》及江西宜黄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江西金阳转让其土地所有权、房屋建筑物及其他构筑物和相关附属设施后，不存在需要弥补当地政府的损失或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情形。

补充反馈意见 6

请说明第三方代为付款的人员与被代为付款单位的关系。请说明对于未明确代付关系的第三方代付发行人将款项退回的具体明细和金额，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于部分第三方代为付款仅查询企业信用系统没有获取双方确认函的原因及其真实性的确认。

答复：

（一）请说明第三方代为付款的人员与被代为付款单位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代为付款的人员与被代为付款单位的关系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最近三年及一期代付金额				关系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通过发行人账户收取的第三方代付货款							
1	东莞市国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黄文江	-	-	-	124,516.00	主要业务人员
2	佛山市南海奥锋研磨有限公司	刘美好	3,012.00	493.00	1,514.00	3,295.00	佛山市南海奥锋研磨有限公司为刘美好客户
3	佛山市南海骆球研磨商行	刘美好	-	-	-	165,083.00	股东
4	广州艳阳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刘美好	150.00	-	-	249.00	广州艳阳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为刘美好客户
5	上海稳纳模具有限公司	刘美好	-	-	-	27,780.00	上海稳纳模具有限公司为刘美好客户
6	台州乐爱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刘美好	-	-	-	396.00	台州乐爱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为刘美好客户
7	广州市骆球研磨有限公司	任玉馨	-	-	-	340,340.00	股东配偶
8	广州市骆球研磨有限公司	倪晓峰	-	-	197,470.00	-	股东
9	石家庄万胜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郑战辉	-	-	-	1,952,994.00	主要业务人员

10	广州宏帆贸易有限公司	夏致君	-	-	-	1,000.00	主要业务人员
11	四川金佰川贸易有限公司	芦家芹	-	-	1,098,415.00	-	主要业务人员
12	四川金佰川贸易有限公司	武侯区华泰研磨五金经营部	-	-	156,487.00	-	武侯区华泰研磨五金经营部为四川金佰川贸易有限公司客户
13	广东丰之林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王彬彬	-	-	185,472.00	-	广东丰之林木工艺品有限公司为王彬彬客户
14	东莞市超研抛光材料有限公司	宋明明	-	-	66,264.65	-	股东女儿
15	恩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郑毅	-	-	34,139.80	-	股东兄弟姐妹
16	苏州鑫利通磨具磨料有限公司	李伟雄	-	-	20,000.00	-	股东
17	邹城市昊泰工贸有限公司	任红霞	-	-	19,095.00	-	邹城市昊泰工贸有限公司为任红霞客户
18	南通平东贸易有限公司	刘洁	-	-	17,842.00	-	主要业务人员
19	徐州鑫瑞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王志恒	-	-	10,000.00	-	主要业务人员
20	安徽金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王春生	-	-	10,000.00	-	主要业务人员

	公司						
21	深圳市汇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马广廉	-	-	9,898.00	-	股东
22	昆山星悦研磨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苏聪明	-	-	500,000.00	-	股东
23	增城市新塘镇展鸿五金店	黄桂通	-	-	136,941.00	-	主要业务人员
24	南阳源新化工有限公司	张辉	-	-	12,829.00	-	主要业务人员
25	深圳市永霖科技有限公司	周靖玉	-	-	38,558.32	-	深圳市永霖科技有限公司为周靖玉客户
26	广州金用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郑锦辉	-	-	245,560.00	-	主要业务人员
27	广州庆威科技有限公司	郑锦辉	-	-	62,580.00	-	主要业务人员
28	昆山市玉山镇彬拓五金机电商行	潘幼良	-	-	82,588.38	-	昆山市玉山镇彬拓五金机电商行为潘幼良客户
29	华莱进出口（福州）有限公司	曾进涛	-	-	9,440.00	-	华莱进出口（福州）有限公司为曾进涛客户
30	大连世通机械有限公司	卢艾	-	-	6,403.41	-	大连世通机械有限公司为卢艾客户
31	邵武市家园木艺有限公司	陈思秋	-	-	13,910.00	-	邵武市家园木艺有限公司为陈思秋客户
32	无锡市六	陈思秋	-	-	9,450.00	-	无锡市六角砂轮

	角砂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为陈思秋客户
33	无锡市博创印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赵仁月	-	-	7,310.00	-	无锡市博创印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赵仁月客户
34	苏州晃石服装整理有限公司	赵仁月	-	-	3,180.00	-	苏州晃石服装整理有限公司为赵仁月客户
35	昆山市弘华家具有限公司	赵仁月	-	-	9,732.00	-	昆山市弘华家具有限公司为赵仁月客户
36	广州市常兴铝业有限公司	黄少慧	-	-	3,622.50	-	广州市常兴铝业有限公司为黄少慧客户
37	哈尔滨环宇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水姐姐	-	51,954.00	-	-	哈尔滨环宇汽车工贸有限公司为水姐姐客户
38	沈阳白鸽砂带砂布有限公司	水姐姐	-	62,663.44	-	-	沈阳白鸽砂带砂布有限公司为水姐姐客户
39	南京骏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黄千山	-	13,359.28	-	-	主要业务人员
40	国防科技大学	刘丽萍	-	2,000.00	-	-	主要业务人员
41	青岛创研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裴春成	-	42,000.00	-	-	青岛创研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为裴春成客户
42	航捷模型科技高碑店有限公司	陈斌	-	4,270.00	-	-	主要业务人员
43	中山市伟易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童水生	1,410.00	-	-	-	股东

44	中山市龙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汪子良	18,018.00	-	-	-	主要业务人员
45	青岛霖源商贸有限公司	陈思秋	16,200.00	-	-	-	青岛霖源商贸有限公司为陈思秋客户
46	成都市温江区尚易美达展示道具制造有限公司	张曦	22,230.00	-	-	-	成都市温江区尚易美达展示道具制造有限公司为张曦客户
合计			61,020.00	176,739.72	2,968,702.06	2,615,653.00	-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0.06%	0.09%	1.29%	1.32%	-
二、通过员工账户收取的第三方代付货款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最近三年及一期代付金额（元）				关系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海峰有限责任公司	朱春娟	-	-	108,690.00	-	朱春娟系海峰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2	昆山市恒倍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靖玉	-	-	-	90,000.00	昆山市恒倍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周靖玉之客户
3	成都市闽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郑益	-	-	-	89,089.00	成都市闽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郑益之客户
4	成都白鸽商贸有限公司	郑益	-	-	-	127,556.00	成都白鸽商贸有限公司为郑益之客户
5	四川金佰川贸易有限公司	张华	-	-	-	967,866.00	张华系四川金佰川贸易有限公司员工

6	华莱进出口(福州)有限公司	叶风	-	-	-	9,550.00	叶风系华莱进出口(福州)有限公司股东
7	中山市东升镇荣升磨料磨具厂	杨青	-	-	-	12,747.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处人员
8	佛山市南海合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杨青	-	-	-	5,722.5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处人员
9	石家庄汇美嘉兴商贸有限公司	杨青	-	-	-	31,040.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处人员
10	佛山市南海远田瑞兴电子有限公司	杨青	-	-	-	1,296.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处人员
11	盐城新世通贸易有限公司	杨青	-	-	-	19,970.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处人员
12	秦皇岛齐久工贸有限公司	杨青	-	-	-	6,000.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处人员
13	江门市新会区金怡制刷厂有限公司	杨青	-	-	-	36,500.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处人员
14	淮南市日升小汽车维修站	杨青	-	-	-	19,980.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处人员

15	佛山市禅城区永友利陶机配件贸易有限公司	杨青	-	-	-	25,145.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处人员
16	宜昌达壮商贸有限公司	杨青	-	-	-	20,000.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处人员
17	中山蜻蜓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杨青	-	-	-	40,390.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处人员
18	滁州市众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杨青	-	-	-	5,031.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处人员
19	南阳市中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杨青	-	-	-	20,044.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处人员
20	深圳市研轮实业有限公司	杨丽敏	-	-	-	17,972.00	深圳市研轮实业有限公司员工
21	深圳市嘉和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许曼	-	-	-	46,200.00	许曼为深圳市嘉和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
22	东莞市金顿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涂克营	-	-	-	18,249.38	涂克营为东莞市金顿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股东
23	东莞市厚街云建砂纸店	栗平莲	-	-	-	100,400.00	栗平莲系云建砂纸店股东之配偶

24	东莞市民丰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宋明明	-	-	101,645.28	-	东莞市民丰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为东莞市超研抛光材料有限公司客户，宋明明为东莞市超研抛光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女儿
25	北京邱财煌商贸有限公司	宋明明	-	-	6,690.00	-	北京邱财煌商贸有限公司为东莞市超研抛光材料有限公司客户，宋明明为东莞市超研抛光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女儿
26	温州远大研磨有限公司	舒志明	-	-	-	614.00	舒志明系温州远大研磨有限公司股东
27	联成兴（马）有限公司	石淑芳	-	-	-	40,145.00	石淑芳系联成兴（马）有限公司员工
28	联成兴（马）有限公司	TANSWEECHEN	-	-	-	63,300.00	TANSWEECHEN 系联成兴（马）有限公司员工货运代理
29	广兴隆私人有限公司	石淑芳	-	-	-	55,155.00	石淑芳系联成兴（马）有限公司员工
30	广兴隆私人有限公司	LIMBONCHAI	-	-	-	70,400.00	LIMBONCHAI 系广兴隆私人有限公司的货运代理
31	广州市骆球研磨有限公司	任玉馨	-	-	-	533,845.00	广州市骆球研磨有限公司股东配偶
32	广州市骆球研磨有限公司	倪广林	-	-	-	192,400.00	广州市骆球研磨有限公司股东

33	昆山迪维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潘幼良	-	-	-	181,246.08	昆山迪维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潘幼良客户
34	昆山万晨曦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潘幼良	-	-	-	310,236.00	昆山万晨曦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为潘幼良客户
35	昆山市玉山镇彬拓五金机电商行	潘幼良	-	-	-	854,761.50	昆山市玉山镇彬拓五金机电商行为潘佑良客户
36	晋江市龙湖镇豪派货架厂	潘幼良	-	-	-	146,102.49	晋江市龙湖镇豪派货架厂为潘佑良客户
37	上海喜立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潘幼良	-	-	-	174,943.05	上海喜立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为潘佑良客户
38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欧梅珊	-	-	-	3,683.26	欧梅珊通过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报关
39	永康市必成钢丝轮厂	卢山	-	-	-	11,310.00	卢山系永康市必成钢丝轮厂
40	三亚忠诚汽车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刘丽琼	-	-	-	24,542.40	刘丽琼为三亚忠诚汽车用品商贸有限公司股东
41	火星漆贸易(马)有限公司	刘建胜	-	-	-	12,105.00	刘建胜为火星漆贸易(马)有限公司员工
42	火星漆贸易(马)有限公司	李军娥	-	-	-	34,684.00	李军娥为火星漆贸易(马)有限公司员工
43	广州市荣发磨具	黄少慧	-	-	-	2,785.00	主要业务人员

44	增城市新塘镇展鸿五金店	黄桂通	-	-	140,886.00	129,225.00	主要业务人员
45	高要市建工物资有限公司	黄桂通	-	-	43,125.00	-	高要市建工物资有限公司系增城市新塘镇展鸿五金店客户
46	郑州市仁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郭小清	-	-	-	2,200.00	郭小清系郑州市仁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员工
47	上海新鹿磨具有限公司	高庆超	-	-	-	183,556.00	上海新鹿磨具有限公司为高庆超客户
48	上海腊长工贸有限公司	高庆超	-	-	-	311,410.44	上海腊长工贸有限公司为高庆超客户
49	上海德宽工贸有限公司	高庆超	-	-	-	65,130.48	上海德宽工贸有限公司为高庆超客户
50	北京市工具工业有限公司经营部	北京多源鑫得五金经营部	-	-	-	10,870.00	北京多源鑫得五金经营部与北京市工具工业有限公司经营部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51	上海莒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张喜田	-	-	-	70,000.00	张喜田系发行人办事处人员
52	扬州市裕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杨青	-	-	-	14,800.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处人员
53	滁州市公路汽车修理厂	杨青	-	-	-	5,325.77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处人员
合计			-	-	401,036.28	5,215,523.35	-

(二) 对于部分第三方代为付款仅查询企业信用系统没有获取双方确认函的原因及其真实性的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代为付款未获取双方确认函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最近三年一期代付金额（元）				未获取双方确认函原因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增城市新塘镇展鸿五金店	黄桂通	-	-	136,941.00	-	客户与付款方不愿配合
2	华莱进出口（福州）有限公司	曾进涛	-	-	9,440.00	-	客户与付款方不愿配合
3	广州市常兴铝业有限公司	黄少慧	-	-	3,622.50	-	客户与付款方不愿配合
合计			-	-	150,003.50	-	-

报告期内，对未获取双方确认函的第三方代付货款，已对获取的第三方代付货款对应的销售订单、收入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获取双方确认函的第三方代为付款的交易是真实的。

补充反馈意见 13

请对照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答复：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人员名册、查阅发行人向认定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检查专利获得及专利相关内容等情况，并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年修订）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进行了核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满足的条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 规定条件	发行人	是否符合
----------------------------------	-----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2004年，注册成立超过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实用新型专利20项。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砂纸等涂附磨具的制造和销售，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第四大类“新材料技术”第（三）小类“高分子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5年年末，发行人共有员工264人，其中研发人员36人，占职工总数的13.64%。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13-2015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815.44万元、870.36万元和943.72万元；销售收入分别为18,759.00万元、22,022.38万元和20,251.75万元；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5%、3.95%和4.66%。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15年总收入为20,251.75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收入16,346.40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80.72%。	符合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实用新型专利20项；拥有11项核心技术；研发人员36名，具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与华南理工大学、太尔胶粘剂（广东）有限公司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处于稳步增长的阶段。发行人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以及企业成长性四个指标方面符合认定要求	符合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粤科高字[2016]18号文件，发行人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并于2015年10月10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54400017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6年12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王彩章

王彩章

苏萃芳

苏萃芳

2016 年 12 月 6 日